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 ETF 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5

### 三星 NYSE FANG+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2814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09814

### 三星彭博環球半導體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32

### 三星區塊鏈技術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1

### 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2

（各稱「子基金」及下稱「各子基金」）

## 公告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投資策略的變動、可供查閱的財務報告的通知 及其他一般事項更新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通知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銷售文件的以下更新。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信託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相同的含義。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原油 ETF**」）投資策略的變動

目前，原油 ETF 的投資策略規定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原油 ETF 資產淨值的 50%（在特殊情況下若需要較高額的保證金，此百分率可按比例減少）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守則》規定為原油 ETF 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流動性籃子」）。

由 2024 年 9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原油 ETF 的投資策略將作出變動，在流動性籃子內，原油 ETF 可投資於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及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僅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30%）。

此外，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的規定而言，原油 ETF 對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作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

除上述變動外，原油 ETF 的其他現行投資政策及策略將繼續適用。

#### 可供查閱的財務報告的通知

日後，在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再就此獲得通知。投資者可在管理人網址取得該等報告的文本：<https://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 一般事項

原油 ETF 的發行章程（包括原油 ETF 的附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他雜項、澄清、行政管理及編輯修訂和更新（包括管理人的董事變動及管理人的證監會持牌狀況變動），並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於管理人網址 <https://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登載。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 室的管理人或可致電 (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6 日